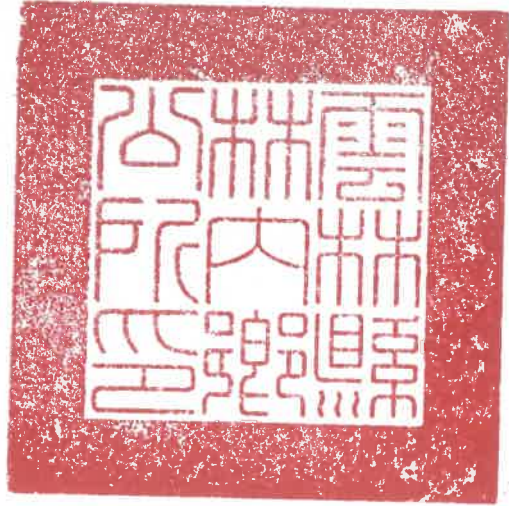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林內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林鄉社字第1150700303號
附件：



主旨：公告制定「雲林縣林內鄉因應國際情勢關懷鄉民生活慰助金發放自治條例」。

依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雲林縣林內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決通過(115年5月19日林鄉代議字第1150100049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制定「雲林縣林內鄉因應國際情勢關懷鄉民生活慰助金發放自治條例」。
- 二、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鄉長劉姿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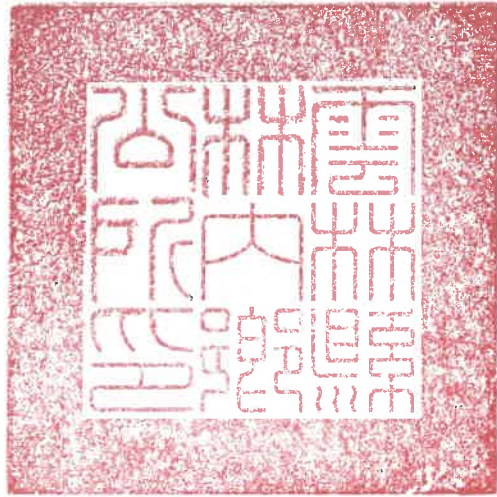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林內鄉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林鄉社字第1150700304號
附件：



制定「雲林縣林內鄉因應國際情勢關懷鄉民生活慰助金發放自治條例」。

附「雲林縣林內鄉因應國際情勢關懷鄉民生活慰助金發放自治條例」全文、逐條說明及總說明。

鄉長劉姿言

雲林縣林內鄉因應國際情勢關懷鄉民生活慰助金發放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0 日林鄉社字第 1150700304 號令訂定發佈

- 第一條 雲林縣林內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因應目前國際情勢變遷，造成國內民生經濟重大衝擊，本鄉鄉民普遍生活負擔加重，為紓解民生壓力及關懷慰助鄉民所需，並落實財政盈餘適度回饋鄉民之還稅於民精神，發放慰助金，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慰助金之發放對象為一百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含當日)前設籍本鄉，且於本所委請戶政機關造冊日前仍持續在籍之鄉民為發放對象，以戶籍登記資料為據。一百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含當日)前出生未辦理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之新生兒，於領取期限前辦妥戶籍登記者，得依本自治條例規定領取。
- 第三條 慰助金以一次性發放為原則，每人發給新台幣參仟陸佰元；發放對象由本所委請戶政機關提供發放名冊，本所據以造冊辦理發放作業。
- 第四條 符合慰助金發放對象之鄉民，由本所統一製發相關通知單及委託書等表件，並應攜帶相關證件至本所指定之發放日期及地點領取。
- 第五條 符合本鄉慰助金領取資格之鄉民，逾發放期間未領取者，視同放棄，不再發給。
- 第六條 申請人如經查不符合資格或以詐術、偽造文書、其他不正當方法領取本慰助金者，除繳回已受領之慰助金外，並應負法律上之相關責任。
- 第七條 本慰助金由本所統一發放作業，發放方式及相關作業程序規定得由本所另訂定之。
-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經雲林縣林內鄉代表會議決通過後，由本所依法編列相關經費墊付於本所所定期日期限內辦理，並陳報雲林縣政府備查，修正時亦同。
-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起施行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雲林縣林內鄉因應國際情勢關懷鄉民生活慰助金發放自治條例總說明

為因應目前國際情勢變遷，造成國內民生經濟重大衝擊，紓解民生壓力及關懷慰助本鄉鄉民所需，並落實財政盈餘適度回饋鄉民之還稅於民精神，爰擬具「雲林縣林內鄉因應國際情勢關懷鄉民生活慰助金發放自治條例」，計九條，其制定條例如下：

- 一、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第一條)
- 二、本自治條例之發放對象。(第二條)
- 三、本自治條例之發放金額。(第三條)
- 四、本自治條例之發放方式。(第四條)
- 五、本自治條例之逾期未領取停發規範。(第五條)
- 六、本自治條例之不符資格追繳及負法律責任之情形。(第六條)
- 七、本自治條例之授權訂定慰助金發放作業辦法之依據。(第七條)
- 八、本自治條例之發放經費。(第八條)
- 九、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及失效日期(第九條)

雲林縣林內鄉因應國際情勢關懷鄉民生活慰助金發放自治條例逐條說明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雲林縣林內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因應目前國際情勢變遷，造成國內民生經濟重大衝擊，本鄉鄉民普遍生活負擔加重，為紓解民生壓力及關懷慰助鄉民所需，並落實財政盈餘適度回饋鄉民之還稅於民精神，發放慰助金，特制定本自治條例。</p>	<p>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p>
<p>第二條 慰助金之發放對象為一百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含當日)前設籍本鄉，且於本所委請戶政機關造冊日前仍持續在籍之鄉民為發放對象，以戶籍登記資料為據。一百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含當日)前出生未辦理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之新生兒，於領取期限前辦妥戶籍登記者，得依本自治條例規定領取。</p>	<p>本自治條例之發放對象</p>
<p>第三條 慰助金以一次性發放為原則，每人發給新台幣參仟陸佰元；發放對象由本所委請戶政機關提供發放名冊，本所據以造冊辦理發放作業。</p>	<p>本自治條例之發放金額</p>
<p>第四條 符合慰助金發放對象之鄉民，由本所統一製發相關通知單及委託書等表件，並應攜帶相關</p>	<p>本自治條例之發放方式</p>

<p>證件至本所指定之發放日期及地點領取。</p>	
<p>第五條 符合本鄉慰助金領取資格之鄉民，逾發放期間未領取者，視同放棄，不再發給。</p>	<p>本自治條例之逾期未領取停發規範</p>
<p>第六條 申請人如經查不符合資格或以詐術、偽造文書、其他不正當方法領取本慰助金者，除繳回已受領之慰助金外，並應負法律上之相關責任。</p>	<p>本自治條例之不符資格追繳及負法律責任之情形</p>
<p>第七條 本慰助金由本所統一發放作業，發放方式及相關作業程序規定得由本所另訂定之。</p>	<p>本自治條例之授權訂定慰助金發放作業辦法之依據</p>
<p>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經雲林縣林內鄉代表會議決通過後，由本所依法編列相關經費墊付於本所所定期日期限內辦理，並陳報雲林縣政府備查，修正時亦同。</p>	<p>本自治條例之發放經費</p>
<p>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起施行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p>	<p>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及失效日期</p>

